

浙江大学用能指标考核实施细则

浙大后发 2016（1）号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能源节约管理，落实目标责任制，深入推进各用能单位持续开展节能行动，完成节能约束性目标，根据《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考核工作规程》国管节能〔2014〕560号、《浙江大学用能指标考核与经费管理办法》（浙大发计〔2014〕12号）的规定及要求，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考核原则

用能指标考核工作遵循“合理节俭、激励引导、总量控制、指标考核”的原则。

二、考核对象及标准

由浙江大学供应能源、独立装表计量的重点二级用能单位，包括：

1. 学院（系）：以生均用能量或单位万元科研创收收入用能量为考核指标，两者达标其一即视为通过考核，其中单位万元科研创收收入用能量指标在学部平均值以下的学院（系），考核时该指标标准上浮 6%计取；

2. 年用电量超过 30 万 kwh 的科研机构：按约束性用量总量或单位万元科研创收收入用能量为考核指标，两者达标其一即视为通过考核。

3. 党政机关、校区机构、直属单位（管理类）：按人均用能量作为用能考核指标，人均用能量低于标准值，即为通过考核。

4. 年用电量超过 30 万 kwh 的公共用电、产业系统、直属单位：有偿服务直属单位按约束性用能总量或单位万元收入用能量为考核指标，两者达标其一即视为通过考核；其它单位按约束性用能总量为考核指标，当年用能量低于年初下达的用能指标考核标准，即为通过考核。

三、考核实施

1. 用能指标考核工作由用能指标考核小组（以下简称考核小组）负责组织实施。

2. 考核小组由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成员、二级单位节能管理联系人组成，可以邀请教师代表、学生代表参与。

3. 用能指标考核以自评与考核相结合方式进行。

4. 考核小组讨论决定下年度用能考核指标和考核标准。

5. 用能指标考核结果及年度用能考核指标和考核标准每年公布一次。

四、考核程序

1. 用能单位自评：次年 1 月 31 日前用能单位根据本单位年度能源用量进行自评并将书面材料报送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后勤管理处节能管理办公室）。

2. 考核小组考核：考核小组根据年度能源用量（水电保障中心提供）、科研创收收入（计财处提供）、教职工人数和学生人数（人事处和本科生院、研究生院、国际教育学院提供）、用能单位年度考核自评表，结合定期检查的用能管理情况和现场抽查情况进行考核，得出考核结果。

3. 考核结果以书面形式提交学校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在学校年度节能减排工作会议中进行通报。

五、考核结果及应用

1. 考核结果分为通过和未通过 2 个结论。

2. 对于考核通过，成绩突出的单位，在学校范围内进行公示表彰，并根据学校年度用能目标完成情况，优先考虑对该单位进行节能改造资金补助。

3. 考核未通过的用能单位，须查找原因并写出书面说明；对于超出标准值 20%且未查找出特殊原因的用能单位，由学校组织专业机构对其进行能源审计，提出整改措施，进行整改，能源审计经费由该单位自筹。

本细则由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以往此类文件与本细则不一致的，以本细则为准。

浙江大学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

2016 年 3 月 18 日